

死囚人權與司法正義的辯證

■楊新彥編撰／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研究助理

對社會上大多數的人而言，「人權」是模糊而又陌生的名詞，在台灣不注重人權教育的影響下，很多人因為資訊的不足而覺得事不關己。「台灣人權櫥窗」專欄特別探討台灣近年來兩件顯著的人權案例，這些事件暴露出台灣人權的真實面貌和種種疏漏，更重要的是，這些情節極可能發生在你我周遭。我們希望藉著對這些真實故事描述和評論，讓更多人得以瞭解、關心台灣的人權實況，並從中為台灣人權狀況做一次感性而嚴肅的反省和體檢。

一、司法人權---蘇建和三死囚案

蘇建和三死囚案是司法「程序正義」嚴重受到摧殘的顯例，在吳銘漢夫婦的命案當中，警方僅掌握到王文孝一人犯案的證據，卻因警方主觀認定「一個人不可能砍七十九刀」，警方便先做好蘇建和等人涉案的假設，以非法的調查、蒐證程序，取得筆錄。法官更憑未經對質又互相矛盾的自白書、經檢驗無血跡反應、證據力薄弱的24元「贓款」，甚至在法醫說被害人下體無故，沒有被強暴跡象的情況下，根據警方筆錄，依「強姦」、結夥搶劫、連續殺人，判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各兩個死刑。

由於本案之審理與判決，無論在採證、事實認定或用法方面都出現嚴重瑕疵，使得當時檢察總長陳涵前後共提起三次非常

上訴列舉24項重大疑點，但皆遭最高法院駁回，至此，法律之路已走到盡頭，民間遂發起大規模救援行動。

1991年3月24日凌晨，在台北縣汐止鎮長江街六十七巷二弄六號四樓公寓，吳銘漢、葉盈蘭夫婦被劫殺死亡，吳銘漢身中卅七刀，葉盈蘭身中四十二刀。台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據報之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緝兇。

（一）調查過程

經過四個月調查，終於在現場發現一封沾有血指紋的薪水袋，經比對鑑定結果，確認係死者對面鄰居，現役軍人王文孝右手食指所留。專案人員於80年8月14日向軍方借提偵訊之後，王文孝供認為其所為。

警方根據其口供，在現場起出菜刀一

把，並在公寓的樓頂水下查獲一把伸縮警棍，一只女用小皮包。另王文孝行竊所得的金戒指四枚攜往高雄某當舖典當。王文孝並於當日下午三時被帶往現場做犯罪表演，經警方錄影存證，隨即宣告破案。

不過警方因死者二人共身中七十九刀，不相信是王文孝一人所為，認為應有四、五個共犯存在，經訊問得知案發當晚（3月23日晚間）曾與其胞弟王文忠，及其同學蘇建和、劉秉郎三人共敘（事因王文忠將入伍服役，蘇建和、劉秉郎二人邀其一同到汐止、基隆撞球玩樂。行前，適王文孝自軍中休假歸來，王文忠也邀其參加）。但當晚十一時許，王文孝即借故先行折返，就在第二天凌晨，潛入對面吳宅行竊不成而犯下本件兇殺案，警方遂認定王文忠、蘇建和、劉秉郎就是共犯，隨即自軍中將王文忠押解到汐止分局調查，另在家中將蘇建和、劉秉郎逮捕至第四分局偵訊。

由於王文忠記憶有誤，將3月23日當晚並未參加聚餐的莊林勳也供出，因此警方非法對莊林勳住宅進行臨檢¹，在衣櫃起出24塊錢硬幣，警方指之為「贓款」。雖然莊林勳有不在場證明，卻因平時與前述三人過從甚密亦遭一併逮捕。

（二）判決

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81年2月18日審結，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三人與王文孝共犯強劫而強姦及共同連續殺人，各判處兩個死刑，王文孝經軍法判決死刑，隨即在81年1月11日執行槍決，其最後遺言：「不服判決結果，搶劫殺人部份有做，強姦部份我沒有做。」在此之前被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始終沒有與其對質的機會。

蘇建和等三人於1995年2月9日三審判決定讞。

王文忠以在樓下把風的「結夥竊盜未遂」罪名被軍法機關判處兩年八個月（已出獄，並為蘇案喊冤）。

（三）判決引起之爭議

本案判決的主要根據是被告的自白書和不具相關聯性證物，由於被告皆指稱自己是屈打成招，指證歷歷，且三人的自白供述其間出入甚大，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若自白與事實不相符，即使屬於自由意志下之自白，仍不能被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自白的真偽，必須有充足的人證、物證加以證實，但是這又是本案所嚴重欠缺的。

讓我們來看看被告的義務辯護律師蘇友辰²怎麼說：

1. 是否刑求的爭議：

被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指證遭警察酷刑（包括被灌水、灌尿、坐冰塊、以電擊棒電擊下體，隔著電話簿以棍棒槌打胸部等），令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不得已才在警察杜撰的筆錄上簽名。法官卻不仔細深入調查，警察當局雖否認，亦無法證明沒有刑求。

2. 罪證不足的情況下輕易判處極刑：

破案起出的菜刀，女用皮包（王文孝上次行竊所得）及一枚血指紋，僅能證明是王文孝一人所為，筆錄中所謂的開山刀、水果刀、血衣血褲從未出現，現場也沒有任何其他證物（如毛髮、指紋等）以顯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曾經到過案發現場。

警察非法入侵莊林勳家中，為的是要尋找衣櫥後的開山刀，但踹破衣櫥後的木板之後，未有所得，竟在莊氏兄弟平時儲存

的一堆硬幣中抓出24元硬幣，惟經化驗後並無血跡反應，仍被硬說成是贓款。

3. 自白筆錄三個版本？

被告三人的自白，對於犯案的工具、竊得金額及整個作案過程有極大出入，而且互相矛盾、又與事實不符的情況下，法官卻以「自由心證」方式認定三人口供相符，其「自由心證」的標準何在？！令人匪夷所思。

被告蘇建和三人各有很多不在場證明，法官卻先入為主，在調查之前就認定他們犯案。而對於辦案最重要的不在場證人，經合法結證，竟不予採信，甚至不交代理由。

4. 何來輪姦？

法官憑警察筆錄判定王文孝與被告蘇建和三人輪姦女死者葉盈蘭，而法醫驗屍時因未見有異，且無男性精液流出而判定「下體無故」，法官卻全憑不實自白筆錄判定輪姦罪名成立，視法醫專業如無物。

法官以王文孝遭恐嚇「若不咬定蘇建和等人，母親將被拖下水」的死前良心剖白筆錄以及栽贓之24元硬幣做為唯一證據，對蘇建和三人頻頻伸冤他們是被迫認罪，完全不理會。

（四）各方的關心與努力

法務部檢察總長對於本案的確定判決，認為涉及事實調查不完備，同時判決所依據證據過於薄弱，蒐證過程更是非法，遭受各方質疑。基於以上考量，不願立即予以執行，以免造成冤案，侵害三名無辜者之生命權，於是先後提起三次非常上訴，但均遭最高法院以原確定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予以駁回。

蘇建和等三人於民國84年2月9日，被最高法院以盜匪罪名判處死刑確定後，向監察院陳訴俱屬冤枉，監察委員張德銘函准自動調查。張委員歷經四個月調查後，提出詳細調查報告。

在警方調查過程方面，發現汐止分局承辦本案過程數度違反憲法第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須依法定程序逮捕及二十四小時移審限制，而有非法逮捕羈押情事；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為非法搜索、不實登載公文書及在法庭上具結作不實陳述；另有非法取得不實自白，以及故意栽贓偽造證據（24元硬幣部份），與隱藏王文孝一人犯案之重要證據資料等不法情事。

調查報告所列共十二點之調查意見，曝露出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其中較為人注意的有三項（第十項至十二項），分別為：原審將蘇建和未經自白之部份亦認定有自白，並作為斷罪依據；原審以共同被告矛盾而有瑕疵之自白作為斷罪依據，有違反判例之違法；原審判決僅以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

監察院張德銘委員對全案進行調查，發現辦案警察非法拘捕、非法羈押、非法搜索扣押、非法刑求逼供，甚至於偽造文書、偽造湮滅證據等不法行徑，「直視法律為無物」。尤其是承辦檢察官未能仔細偵辦，對警方非法取供照單全收；而各審承審法官濫用自由心證，監委除作成四十頁調查報告外，並提出糾正案要求法務部及警政署矯正警察辦案惡習以保障人權。

另外，馬英九在擔任法務部部長期間，認為在所有疑點經由訴訟程序澄清之前，他堅持有權(按規定死刑執行必須經法務部長簽可)不批准執行。然而如果內閣改組，法務部長換人，被告有被執行槍決之危險，三條年輕生命的存亡在當政者一念之間。

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作成本案判決評鑑，認為本案判決違反刑事公平審判、依法審判及依證據裁判的原則，本身就是一件冤判，最後建請總統組成特赦委員會進行調查，以免法官誤判而導致司法殺人，並作為總統決定特赦之依據。目前全案雖第三度提起再審以救濟，但經台灣高院裁定駁回，現抗告到最高法院審查之中。

1996年5月，各方救援力量結合成「死囚平反行動大隊」，旋即展開從街頭肥皂箱、陳情、連署、夜綁黃絲帶、接力靜坐、點燃生命之火晚會及「死囚平反、讓無罪的孩子早日回家」千人大遊行、國際特赦組織等共同聲援、205位國大代表連署，呼籲各界正視誤判可能性、不可抱持寧可錯殺之心態，並籲請總統成立「特別司法委員會」重新調查該案。這些來自海內外未曾停歇的援救呼聲，引起了台灣社會高度的關注。

七年來，此案不僅引起國內人士廣泛關心，也由於國際特赦組織持續聲援，而成為國際人權界關心的話題。要求重審此案、槍下留人的聲浪，為的就是聲討台灣人民長久以來忍受的司法霸權，重建「程序正義」，進而追求司法的「實質正義」。目前辯護律師蘇友辰另闢蹊徑，正推動赦免法第六條的修正，尋求行政救濟之介入以爭取在一次公平覆審的機會，將來如三讀完成，救援的工作將可獲得突

破，以終結本世紀生死兩難的懸案，並達到保障人權，伸張正義的最終鵠的。

二、白案的媒體採訪與被害人的人權

“我期許媒體朋友記取教訓，學習自律，不要再做披著新聞自由的羊皮、骨子裡卻是踩在別人鮮血上採訪的狼。尤其要請求媒體的負責人和主管，不要讓屬下報導雖然有關公眾知的權利、但時機不對、且會害死人的新聞……”

~~白曉燕的母親白冰冰

白曉燕撕票案無疑是近年來最轟動的社會案件，原因除了受害人是知名藝人白冰冰的獨生女，歹徒狡獪殘忍的手法更是讓社會大眾對台灣治安的信心徹底崩解。強烈的民怨引發五〇四「悼曉燕，為台灣而走」大遊行，要求「總統道歉、連戰下台」，接著又有五一八、五二四的遊行靜坐活動。由於整個白曉燕綁架案完全符合新聞的「金錢、衝突、性」取向，而且案情結果甚至可以左右當時的政治生態，媒體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往往顧不得職業道德，而成為破案的絆腳石和人權的剝削者。

(一) 白案曝光

1997年4月14日，白曉燕被綁架的當天，大批媒體立刻包圍林口白冰冰住宅門口，等於明白告訴歹徒：白冰冰已經報案。第二天大成報、中華日報，不顧人質安危，破壞媒體間「採訪而不報導」的約定，搶先刊登白曉燕被綁票的消息。

而後大批媒體記者及電視台SNG現場直播車依然佔據白宅對面的空地，鏡頭甚至直指白冰冰臥室。當白冰冰和警方出門跟

歹徒交涉時，媒體採訪車緊跟在後，影響警方辦案，更刺激歹徒緊繃的神經，甚至還有部份電視台派出直昇機，讓歹徒輕易察覺警方行蹤。無怪事後白冰冰在「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目擊者雙月刊第2期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寫道：

我看著記者一個個關心的面孔，竟然變得有些猙獰，那一刻我覺得記者跟歹徒一樣兇狠。天啊！我真的不懂，採訪新聞比人命更重要嗎？採訪新聞就可以干擾警方追捕綁匪的行動嗎？

（二）尋獲白曉燕屍體

4月28日，社會大眾的祝禱換來了冷酷的噩耗：白曉燕的屍首在五股工業區被發現。隔天的中國時報頭版以大幅的特寫刊登白曉燕被凌虐後的局部屍體，並用箭頭凸顯出她被切斷的小指斷裂處。

這種不尊重受害者、受害人親友以及讀者反應的作法，立刻招來各界的嚴厲批評，在五〇四遊行中也成為社會批判的重點。中國時報以及租用直昇機追蹤報導的力霸友聯電視台，以及刊登受害者裸照、提前使消息曝光的自立早報、民生報、第一手報導、大成報、中華日報、TVBS等八家新聞媒體被評為「八大黑心媒體」。

（三）五常街槍戰

8月19日，警方動員大批警力，在台北市五常街一帶圍剿白案三嫌。透過現場直播的電視畫面，我們可以看見在冒著生命危險屏息待命的員警中間穿梭、一心想拍下獨家畫面的攝影記者，極有可能擾亂警方的注意力，而導致員警傷亡、罪犯逃脫，更有可能被流彈擊中賠上自己的性命。而這一切都是為了收視率（銷售量）和背後隱含的商機。當然警方缺乏經驗、未盡控場之責

也是難辭其咎，但部份媒體記者缺乏自律、唯利是圖的鑽營性格已表露無遺。

（四）高天民自裁身亡

繼林春生之後，高天民在11月18日的一場圍捕行動中自裁身亡，聯合晚報和中時晚報雙雙在頭版刊出高天民舉槍自殺後的頭部特寫彩色照片。

即使報社自認刊登暴徒慘死的照片是社會正義的一種彰顯，讀者（尤其是孩童）拒絕殘酷血腥畫面直入眼簾的權利仍應被尊重，這種煽情的新聞處理完全罔顧死者的人權（即使是罪犯仍有人權）以及讀者的反應。

（五）南非武官全家遭陳進興挾持

11月18日至19日間，陳進興於晚上八點左右，潛入位於北投行義路的南非大使館武官卓懋祺的家中，以槍枝挾持卓氏夫婦、兩個女兒、及其友人的幼兒共五人為人質。在警方攻堅過程中，卓懋祺及其大女兒遭陳進興流彈射中，送往醫院急救。

就在舉國上下為這個駭人聽聞的國際挾持事件而憂心關注，大批員警熬夜緊張待命之際，聯合報、法新社、台視、TVBS、民視、超視、東視等媒體輪番打電話進入官邸，爭相專訪陳進興長達十小時。喪心病狂的殺人魔王一時之間竟成為媒體爭寵的對象，不但將陳進興塑造成有通天本領的犯罪英雄，更由於媒體長時間佔據電話線，造成警方不得不「看電視辦案」的奇特現象。再一次的，「人命」被置於「獨家」的光環之下，媒體不顧人質安危介入偵辦，再次招致社會的強烈批判。

從整個白曉燕命案的偵辦過程中，新聞媒體誠然將社會關懷作了清楚的對焦，但長期以來媒體對人權、法治觀念的漠視及

無知也在這次事件中暴露無遺。白案象徵著國內犯罪型態的升級，但國內媒體對人權的尊重和社會責任的認知是不是也升級了呢？筆者謹以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聞倫理公約」作為本文的結尾，願與所有的新聞工作者共勉。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委會版「新聞倫理公約」

1996.3.29 記協第二屆會員大會通過

- 1.新聞工作者應抗拒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
- 2.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身心殘障等弱勢者的歧視。
- 3.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
- 4.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
- 5.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
- 6.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應該迴避和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 7.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 8.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
- 9.新聞工作者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也不得從事助選活動，如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停止新聞工作。
- 10.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接受政府及政黨頒給的新聞獎勵和補助。

- 11.新聞工作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
- 12.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

【註釋】

- 1、24元硬幣之搜查係辦案人員以臨檢名義進行搜索，依照警察勤務條例所規定之臨檢只限於公共場合或指定的處所、路段，不包括私人住宅。而以臨檢名義侵入私人住宅搜證之司法警察應該已經構成違法搜索罪。而違法搜索之證物基於司法程序正義不應當做唯一合法的證物。且此24元硬幣經鑑定並無血跡，無法證明其係取自被害人所有之贓款。
- 2、本文「司法人權」部分初稿完成後，承蒙蘇友辰律師於百忙中協助補正，在此特申謝忱。

【參考資料】

- 1.台灣人權促進會1995及1997年人權報告
- 2.人本教育基金會－蘇建和專案 <http://hef.yam.org.tw/sue/sue.html>
- 3.蘇建和等三死刑犯案與人權之保障 林田富 靜宜大學新聞深度分析簡訊 第六期
- 4.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http://tahr.yam.org.tw/sue/judge1.html>
- 5.程序正義盡在其中矣---談蘇建和案適法解套之道 許文彬 自立晚報1997.2.12
- 6.台灣人權促進會 一九九七年人權報告
- 7.悼白曉燕（網站） <http://www.taconet.com.tw/wfoxii/white/white0.html>
- 8.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網頁 <http://atj.yam.org.tw/>
- 9.那一刻，記者跟歹徒一樣兇狠 文／白冰冰 目擊者雙月刊第2期 1997.11.1出刊
- 10.食人魚、傳聲筒還是狗仔隊？陳進興 綁架媒體 媒體綁架民眾 文／陳劍志 目擊者雙月刊第3期(1998.1.1出刊) ◎